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92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金管會暨國教署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
(33569087_1133092827_1_ATTACHMENT1.pdf、33569087_113309282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與海報各一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委辦案」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5日自律字第11300006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課程，並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 (二)欲報名老師請先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星

天母國中 1130910



QHAA1136007493

期五) 截止：<https://reurl.cc/NQqrGn>。成果繳交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截止。

(三) 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教材：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四) 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

(五)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0元整；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0元整；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林怡君小姐，聯絡電話：(02) 8772-6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